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年度编号: 2024-104)

项目名称:	带宽接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资金来源:	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保障项目(双高校建设项目)
项目方案核准编号:	发规(2024年第2号)(2024年4月19日)
项目招标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4-129 A包
采购单位(甲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5日



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通过政府采购竞标评审，乙方获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IPv4 带宽	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独享 1000 MIPv4 带宽接入服务。	1	年	840000	840000	一次报价 ¥840000.00
2	国际带宽	提供国际动态包月。					
3	IPv6 地址	提供/48 前缀的 IPv6 地址。					
4	edu 域名服务	提供 yrceti.edu.cn 域名					
合计（人民币）		（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 840000.00					
备注：1.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招标，合同价为最终报价。2.合同总额包括提供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保险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2.1 项目服务期：202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2.2 服务合作方式：安排专门工作人员上门服务。

2.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本合同款项由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四、售后服务及服务考核方案

4.1 对合同期内的故障报修，用户拨打 7×24 小时服务热线，如发生网络故障，提供 10 分钟内的紧急响应。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给以响应及恢复，需要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2 个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并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提供备用服务端口给用户维持工作。

4.2 乙方提供的网络具备高度的可靠性，保障用户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具备高度的安全性，符合国家安全性的要求；具备高度的可管理性，能够对线路和设备进行有效监测、快速响应和及时排除故障。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

5.4 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若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5.5 如果甲方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7.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7.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开封市合同履行地的管辖人民法院。

八、其它

8.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其他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9.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3 服务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开封市东京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开户帐号：16-106501040000945	开户帐号：11001079900056026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30557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82167
单位地址：开封市东京大道西段1号	单位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申浩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曹然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项目联系人：郭明娟	供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13783515221	联系电话：(010) 62603366
日期：2024年12月5日	日期：2024年12月5日